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5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9月9日、9月13日、9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3.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情况、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目前正在整改,除了该监管措施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筹划、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第二项第1条涉及的相

关事项外,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2022年8月29日公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经营中的可能面临的风险。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5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减持结束及其股份被司法 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生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10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1986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40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审理终结。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1986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40名自然人投资者

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诉讼请求

原告刘成等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投资损失金额(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李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诉请金额详见附表);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 事实和理由

被延安必康起诉A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411,原告刘成等40人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2020年11月3日,被延安必康发布公告称收到了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证监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决定书,被告延安必康存在严重的虚假陈述行为,原告刘成等40人基于对被告延安必康虚假陈述的信任投资其股票,其间遭受的损失应由被告延安必康赔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各原告赔偿共计278,8416.85元(各原告具体获赔金额详见附表的法院认定赔偿金额);

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各自负担部分详见附表。各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的部分应由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目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简单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判决系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并将依法提起上诉。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在法定期间内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鉴于案件尚未结案,故公司尚无法判断

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陕01民初1986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附表:

南寧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高管黄生田先生计划在该减持预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3月16日至4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4,4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10%)。

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高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因黄生田先生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用户名: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黄生田持有的八菱科技1,937,100股股票。2022年9月30日,由案外人王某竞得上述拍卖财产。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黄生田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减持结束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已完成过户,其本次减持结束。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东股份被拍卖及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及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	股东账户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过户日期	竞价日	过户日	拍卖人
黄生田	否	1,937,100	99.9956%	0.8837%	4.83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合计		1,937,100	99.9956%	0.883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生田	合 计	1,937,100	99.9956%	4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936,472	99.9951%	400	0.0001%

黄生田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导致其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37,1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56%,占公司总股本的0.8837%。本次减持后,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剩余863股,该部分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司法拍卖导致黄生田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937,100股(其中包括高管锁定股1,453,072股),减持数量超过公司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中减持计划的额度,并且违反了其担任公司高管期间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5%的高管股份锁定承诺及其相关规定。

2. 黄生田先生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本次减持结束。

3. 黄生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黄生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及减持结束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必康 公告编号:2022-05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三人,实际出席董事三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出席董事三人,实际出席董事三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6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